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3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35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0年6月5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情况:

公司2019年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均已到期兑付,无逾期情况发生。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南京医药SCP002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SCP359号	注册金额	40亿元
代码	012003027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0年8月27日	兑付日	2021年2月23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20年8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经董事长审批通过,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册登记等事宜。

(一)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

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UFR20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21层1-26内2112、2113室

法定代表人:赵玉军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2020年8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议》;

2、北京云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0-04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一致行动人吴建先生近日办理了公司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吴建	是	11,240,000	25.70	1.49	否	否	2020年8月26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367,760,342	48.69	281,600,000	281,600,000	76.57	37.28	129,000,000	45.81	24,759,452	28.74
吴建	43,740,000	5.79	32,500,000	43,740,000	100.00	5.79	0	0.00	0	0.00
五都投资	6,808,898	0.9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18,309,240	55.38	314,100,000	325,340,000	77.77	43.07	129,000,000	39.65	24,759,452	26.6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成功发行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75%,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7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8月27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8,630,136.99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其后,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本行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近日,本行公司章程修订已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psbc.com)。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4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度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周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103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赛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0年8月28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7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31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57号公告。因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将《问询函》的回复日期延期至2020年8月28日(含)以前,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临2020-059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的子公司较多,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核查、确认、补充及完善,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9月4日(含)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所涉问询事项的回复工作,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63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97.9525%的股权、向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临2020-057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涉及的子公司较多,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核查、确认、补充及完善,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9月4日(含)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2日、2020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号、临2020-062号)。延期回复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问询函》所涉问询事项的回复工作,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5%。本次继弘投资15,36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4,762.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5%。

●继弘投资、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证继涵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2,740.45万股,Wing Sing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4,688.00万股,继弘投资、东证继涵、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70,67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20%;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14,688.00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0股,本次继弘投资将15,36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后,继弘投资、东证继涵和Wing Sing质押股份总数为39,450.00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63%。

2020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投资	是	10,400	否	否	2017-3-29	2020-8-27	2020-11-27	申万宏源	31.28	10.18	续贷
		500		否	2019-7-15	2020-8-27	2020-11-27		1.5	0.49	
		1,550		否	2020-3-17	2020-8-27	2020-11-27		4.66	1.52	
		2,250		否	2020-3-25	2020-8-27	2020-11-27		6.77	2.2	
		660		否	2020-3-30	2020-8-27	2020-11-27		1.99	0.65	
合计	-	15,360	-	-	-	-	-	-	46.2	15.04	-

注: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投资	33,244.15	32.55	24,762.00	24,762.00	74.49	24.25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2.27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4.38	14,688.00	14,688.00	100.00	14.38	0	0	0	0
合计	70,672.60	69.20	39,450.00	39,450.00	55.82	38.63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投资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5,360万股(包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6.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5.04%,对应融资余额4.8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该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950.00万股调整为924.50万股,预留部分由50.00万股调整为75.5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董事陆一品先生、董事王晓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8元/股。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董事陆一品先生、董事王晓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该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7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950.00万股调整为924.50万股,预留部分由50.00万股调整为75.50万股。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茂股份”)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

3、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5.5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00.00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950.00万股调整为924.50万股,预留部分由50.00万股调整为75.5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陆一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	5.00%	0.11%
王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50%	0.05%
谭家明	副总经理	21.00	2.10%	0.05%
孔东华	总经理助理	17.00	1.70%	0.04%
郝建男	副总经理	16.00	1.60%	0.03%
杨爵清	制造总监	20.00	2.00%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1人)		775.50	77.55%	1.67%
预留		75.50	7.55%	0.16%
合计		1,000.00	100.00%	2.16%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国茂股份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茂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8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24.5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48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